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6〕7号

关于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浩旷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环保型混凝土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位于浦口区星甸街道高庙村，拟新建一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，项目建成后，年增产2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，全厂年产6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。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，涉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（宁环罚〔2026〕11005号），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

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初期雨水、搅拌机清洗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料仓粉尘经车间密闭+车间喷雾+车间门口水喷淋措施抑制粉尘扩散，同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厂区道路硬化、洒水降尘、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来抑制物料运输粉尘扩散；筒仓粉尘、搅拌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149-2021）表2、表3中相应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参照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表3中相应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中相应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需选用低噪声设备、优化布局，安装减振垫等隔声减振措施，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(五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(六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，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

(一) 本项目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$\leq 0.746\text{t/a}$ 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075\text{t/a}$ 。

(二) 建成后全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$\leq 4.596\text{t/a}$ 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225\text{t/a}$ 。

四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实际排污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31日

